

1 0 5 年 宜 蘭 縣 運 動 會 秩 序 冊 勘 誤 表

編號	內容錯誤處	頁數	修改後內容	說明
1.	7. 籃球 日期 5 月 14-15 日 5 月 21-22 日	1	籃球 日期 4 月 29-30 日 5 月 1 日	誤繕
2.	23. 橄欖球 日期 5 月 14 日	2	橄欖球 日期 4 月 30 日	105 年 04 月 20 日府 教體字第 1050062096 號
3.	棒球比賽賽程表 第四場次 5/22 14:00	2059	棒球比賽賽程表 第四場次 5/21 14:00	誤繕
4.	自由車比賽男子組分項表 礁溪鄉 集體先發爭先賽 賴秉志 賴柄文	3009	自由車比賽男子組分項表 礁溪鄉 集體先發爭先賽 賴秉志 賴柄文	誤繕
5.	鐵人三項	3174-3183	抽換如後附件一	誤繕
6.	各單位參加體操比賽職、 隊員名單	3066	六、大同鄉 △教練：黃勝盟 男隊員：王孝恆 周登朋 伊冠鈞	新增
7.	羽球比賽賽程表 一、男子單打	2019	抽換如後附件二	重新抽籤
8.	三、男子團體	2021	抽換如後附件三	重新抽籤
9.				
10.				
11.				

鐵人三項

比賽時間：105 年 5 月 15 日

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

鐵人三項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魏炎輝

副主任委員：劉錫鑫 楊顯欽

委員：林己煜 丁進添 戴暉恩 張長慶 詹振宏 游勝德
陳宗鼎 徐信男

技術顧問：毛念祖 林建宏

總幹事：鄭蓮池

副總幹事：陳俊吉 游義義

裁判組組長：高啟明 攝影組組長：游世良 公關組組長：游智翔

財務組組長：蘇于玲 競賽組組長：吳游添 服務組組長：林家煌

鐵人三項審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錫鑫

委員：毛念祖 鄭蓮池 蘇于玲 陳俊吉

裁判長：丁進添

檢錄(兼游泳)主任：毛念祖

檢錄(兼游泳)裁判：徐信男 黃麗菊 李金蓮(實習裁判 2 名)

轉換區主任：游義義

轉換區裁判：馮志杰 張淑慈 林秀麗(實習裁判 2 名)

巡迴主任：陳俊吉

巡 迴 裁 判：張順章 黃木村 王祥霖 曹述明 李進修
吳江碗 劉喜龍 薛建志 李啟瑞 徐俊聖
(實習裁判 7 名)

定 點 主 任：劉鐵真

定 點 裁 判：林顯彰 張家輝 林芳立 林決樂 林耀中
(實習裁判 4 名)

路 跑 主 任：林忠謙(兼供水站)

路 跑 裁 判：莊進樑(實習裁判 1 名)

折 返 點 主 任：謝錦輝(兼處罰區)

折 返 點 裁 判：吳游添(近端)(實習裁判 1 名)
陳春成(遠端)(實習裁判 1 名)

終 點 主 任：張美蘭

終 點 裁 判：簡慧莉(實習裁判 1 名)

終 點 攝 影：陳宗鼎

成 績 計 時：傅德賢(實習裁判 1 名)

機 動 組：鄭蓮池 游世良(實習裁判 2 名)

服 務 組：劉錫鑫 蘇于玲 羅婉君 林建宏

鐵人三項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05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周邊道路)。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接力組：每隊 2 男 2 女(依女、男、女、男順序各完成三項)。

游泳 0.25km, 自由車 6.6km, 路跑 2.2km(依現場場地會有增減)。

先由男選手完成三項之後交由女選手完成三項最後再交由男選手完成三項依序接力。

(二)男子組：鐵人三項奧運標準賽程(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共計 51.5 公里。

(三)男子組團體成績：各隊前三名選手累計成績。

(四)女子組：鐵人三項奧運標準賽程(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共計 51.5 公里。

(五)女子組團體成績：各隊前三名選手累計成績。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戶籍規定：至少需設籍該報名鄉、鎮、市連續達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4 年 11 月 14(含)日以前設籍者)。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接力組：每鄉鎮市限報一隊。

2. 奧運標準賽：各組(男生組及女子組)至多報名 10 位選手為限。

(三)參賽資格：年滿 15 足歲(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以前出生)。

五、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一)奧運標準賽：上午 8：00

(二)接 力 組：下午 14：00

六、比賽制度：以 ITU 國際鐵人聯合總會訂規則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定：

(一)比賽期間不得裸露上半身(游泳除外)。

(二)比賽自由車須經檢驗合格，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三)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於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前進行檢驗自由車。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細則說明：參閱—105 年宜蘭縣運動會鐵人三項競賽規則。

十、器材設備檢定：競賽場地與設備規格，以比現現場設施為依據：

(一)游泳：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二)自由車：羅東運動公園→公正路→長春路→上將路一段→河濱路→四維路→公正路→羅東運動公園(4 圈)。

(三)跑步：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前→河濱路→廣興橋下折返→河濱路→北成橋前折返(2 圈)終點設於棒球場前。

十一、申訴：依據 105 宜蘭縣運動會競賽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勵：依據 105 宜蘭縣運動會競賽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各競賽分組報名在十隊(人)以上取八名，九隊(人)取七名，八隊(人)取六名，七隊(人)取五名，六隊(人)取四名，五隊(人)取三名，四隊(人)取二名，三隊取一名，其前三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發給獎狀

十四、會議：

會議	時間	地點	備註
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7 時 0 分	羅東運動公園 棒球場前 陸橋下	
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7 時 30 分		
運動員競賽 說明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7 時 30 分		驗自由車

※ (以上會議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異動，將依 105 年宜蘭縣運動會官網中公佈為準)。

鐵人三項競賽規則

一、通則

01. 距離及時限：游泳 1.5 公里（50 分鐘）、自由車 40 公里（90 分鐘）、路跑 10 公里（70 分鐘），合計 51.5 公里（3 小時 30 分鐘）。
02. 選手請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立即休息或停止比賽。
03. 選手參賽時須著比賽服裝，除游泳項目外，其他兩項不得裸露上身。
04. 選手於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守大會規定與安排。
05. 選手不得服用藥物，興奮劑及酒類參賽，經大會發現得取消其資格或強制接受檢驗。
06. 選手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各項競賽，超過時限者即中止比賽。
07. 選手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08. 大會提供之號碼布、號碼貼紙，選手須按規定配戴，不得變造。
09. 競賽活動當天如因天氣或環境不良、有安全顧慮時，大會得變更賽程或終止比賽。
10. 棄權或喪失參賽資格的選手不得再進行比賽。
11. 選手在轉換區內不得觸摸他人之用具。
12. 選手完成之競賽時間包括各項轉換時間。
13. 未盡事宜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增補。

二、轉換區

01. 選手自把自由車由車架上取下至比賽結束將車放回車架上止，都必須一直戴好安全頭盔。
02. 選手只能使用指定的自由車架，並且必須將自由車置於車架上。

- 03. 選手在轉換區內不得妨礙其他選手前進。
- 04. 選手在轉換區內不得挪動或動用其他選手的器材。
- 05. 選手必須在指定的區域或指定線上、下自由車。
- 06. 在轉換區域內不允許騎行。
- 07. 禁止裸露身體或過分暴露。

三、游泳項目

- 01. 選手須配戴泳帽(大會提供)、泳鏡、著泳裝。
- 02. 下水起游時可跳水，選手須注意自身安全及保持安全距離，以免造成傷害。
- 03. 選手不得穿戴任何助游裝備。
- 04. 選手不得穿著防寒衣。
- 05. 選手應按裁判指定位置記入選手號碼，直至賽完為止，不得抹消。
- 06. 游泳競賽時，如身體不適或需救援，應立即停止游泳，高舉泳帽揮動，以利救生人員前往協助。
- 07. 超越前方選手時，必須在不影響對方的情況下，從左側超越。
- 08. 集合時須準時到場，並聽從裁判指揮。

四、自由車項目

- 01. 自由車及安全帽必須依大會規定位置佩戴號碼參賽。
- 02. 自由車比賽時，不可裸露上身。
- 03. 無安全帽不得參加比賽。
- 04. 競賽中，如自由車故障須自行修理，且不得向他人借用工具或零件。
- 05. 競賽時，嚴禁選手平行或成群集結行進，應保持安全距離。
- 06. 在轉換區、轉彎角、狹窄處，折返點等處特別危險，為確保安全，應減速通過。
- 07. 比賽途中不得更換自由車。

08. 若因車輛損壞，不能繼續騎行時，選手可在不受外力協助下，推車或扛車回到轉換區。
09. 超車時，應保持右側 1.5 公尺以上間隔，迅速超越，在 15 秒內無法超越者，應自動回復原位，不得平行；被超越者不得以蛇行阻礙他人超越。
10. 不得借助外力進行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1. 抵達終點時，選手須將自由車放置於自己的位置，始得進行路跑賽。

五、路跑項目

01. 選手須在胸前別上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無號碼布者不得參賽。
02. 選手不得借助其他動力進行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03. 比賽中，不得衝撞或阻擋其他選手，違者取消資格。
04. 選手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可向裁判示意，並由裁判取下號碼布停止比賽。

六、申訴：依據 105 宜蘭縣運動會競賽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犯規行為及處罰規定

序 號	犯 規 行 為	犯 規 性 質	處 罰 方 法
1	出發搶跳	非 故 意	罰 15 秒
		故 意	取消比賽資格
2	游泳折返未觸壁者		每次處罰 5 秒
3	騎跑抄近路	非 故 意	罰 15 秒~2 分鐘 (視情節由裁判認定)
		故 意	取消比賽資格
	騎車跨越分隔交通錐或公路中線	非 故 意	每次罰 15 秒
		故 意	取消比賽資格
4	1. 阻礙他人比賽 2. 比賽中肢體接觸 ① 游泳拉、扯、抓、拽、踢、蹬等 ② 騎跑時阻擋、推擠其他選手(尤其在彎道處)	非 故 意	每次處罰 15 秒
		故 意	取消比賽資格
5	接受不正當協助 1. 在飲水站以外接水 2. 接受非大會人員遞水或食物 3. 將泳帽、泳鏡交給他人		每次處罰 15 秒
6	故意同時通過終點		取消比賽資格
7	不服從裁判指示	第 1 次	警告並處罰 15 秒
		第 2 次	取消比賽資格
8	冒名參賽		1. 取消比賽資格 2. 兩人皆禁賽兩年

各單位參加鐵人三項比賽職、隊員名單

一、五結鄉

△領隊：張耀徽

男隊員：5001 陳弘偉 5002 王正麟 5003 陳家輝

二、冬山鄉

△男隊員：5004 陳宏偉 5005 黃勇順 5006 葉志誠

5007 潘政君 5008 李裕翔

女隊員：6001 陳玉蘭

三、宜蘭市

△領隊：毛念祖 教練：孫 駿 教練兼管理：黃心乃

男隊員：5009 徐培嚴

女隊員：6002 林耕玫

四、員山鄉

△教練：孫 駿

女隊員：6003 張琇安

五、羅東鎮

△教練：黃勇順 田志偉

男隊員：5010 張天任 5011 林秉佑

六、蘇澳鎮

△領隊：陳金麟

男隊員：5012 李興宗 5013 吳明杰 5014 陳立羣

5015 畢譯文 5016 黃俊偉

鐵人三項賽程時間表

一、比賽日期：105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

1. 游泳：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2. 自由車：羅東運動公園→公正路→長春路→上將路一段→河濱路→四維路→公正路→羅東運動公園(4 圈)。
3. 跑步：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前→河濱路→廣興橋下折返→河濱路→北成橋前折返(2 圈)終點設於棒球場前。

三、比賽時間：

1. 第 1 場次：08:30~12:00

5001 陳弘偉(五結) 5003 陳家輝(五結) 5004 陳宏偉(冬山)
5006 葉志誠(冬山) 5008 李裕翔(冬山) 5009 徐培嚴(宜蘭)
5010 張天任(羅東) 5012 李興宗(蘇澳) 5014 陳立羣(蘇澳)
5016 黃俊偉(蘇澳)

2. 第 2 場次：09:30~13:00

5002 王正麟(五結) 5005 黃勇順(冬山) 5007 潘政君(冬山)
5011 林秉佑(羅東) 5013 吳明杰(蘇澳) 5015 畢譯文(蘇澳)
6001 陳玉蘭(冬山) 6002 林耕玫(宜蘭) 6003 張琇安(員山)

四、成績表：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姓名					
鄉鎮市					
名次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姓名					
鄉鎮市					

男子組鐵人三項比賽編配表

一、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

△決賽：共 16 名，取 8 名

5001 陳弘偉(五結) 5002 王正麟(五結) 5003 陳家輝(五結)
 5004 陳宏偉(冬山) 5005 黃勇順(冬山) 5006 葉志誠(冬山)
 5007 潘政君(冬山) 5008 李裕翔(冬山) 5009 徐培嚴(宜蘭)
 5010 張天任(羅東) 5011 林秉佑(羅東) 5012 李興宗(蘇澳)
 5013 吳明杰(蘇澳) 5014 陳立羣(蘇澳) 5015 畢譯文(蘇澳)
 5016 黃俊偉(蘇澳)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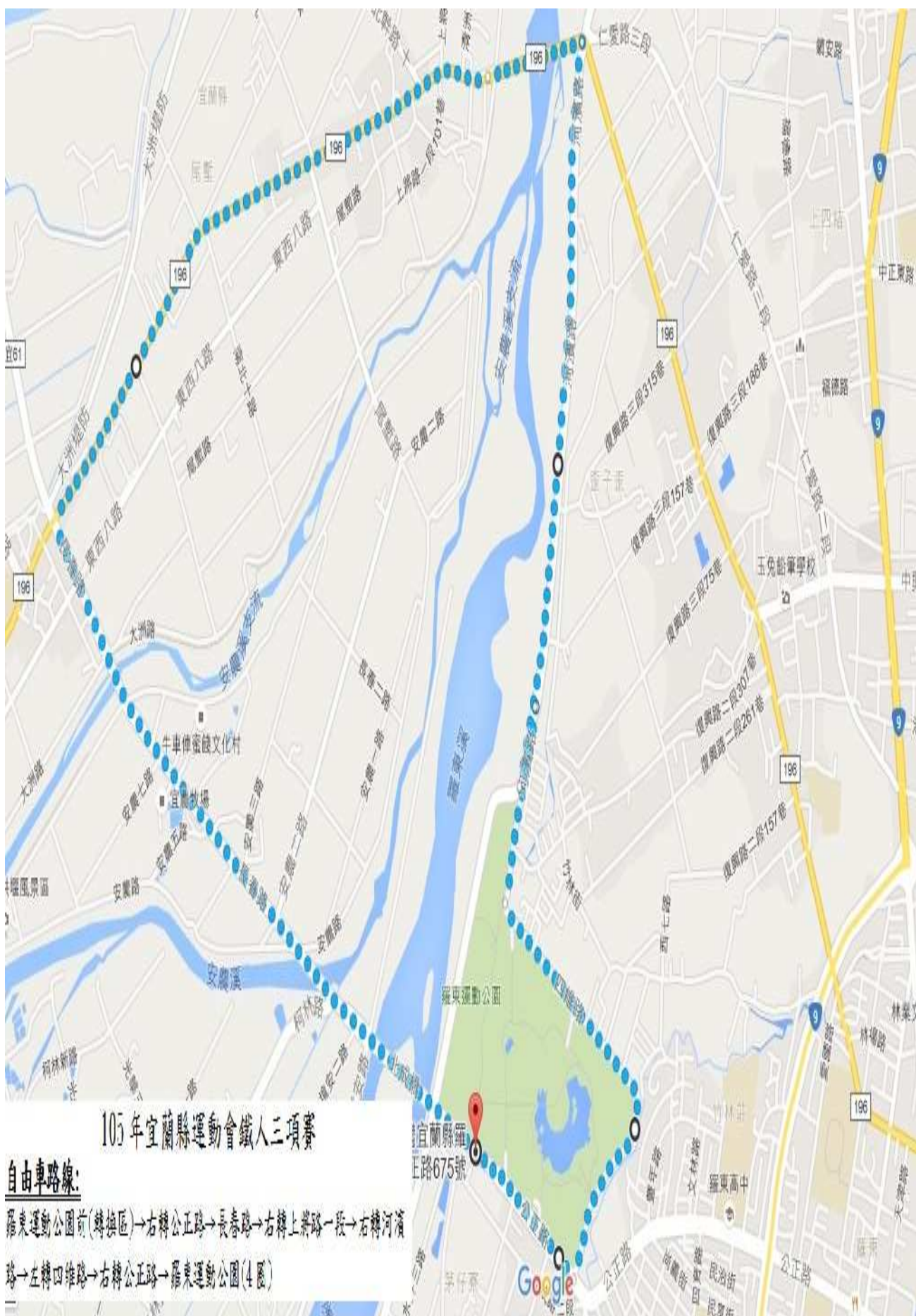
女子組鐵人三項比賽編配表

一、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

△決賽：共 3 名，取 1 名

6001 陳玉蘭(冬山) 6002 林耕玫(宜蘭) 6003 張琇安(員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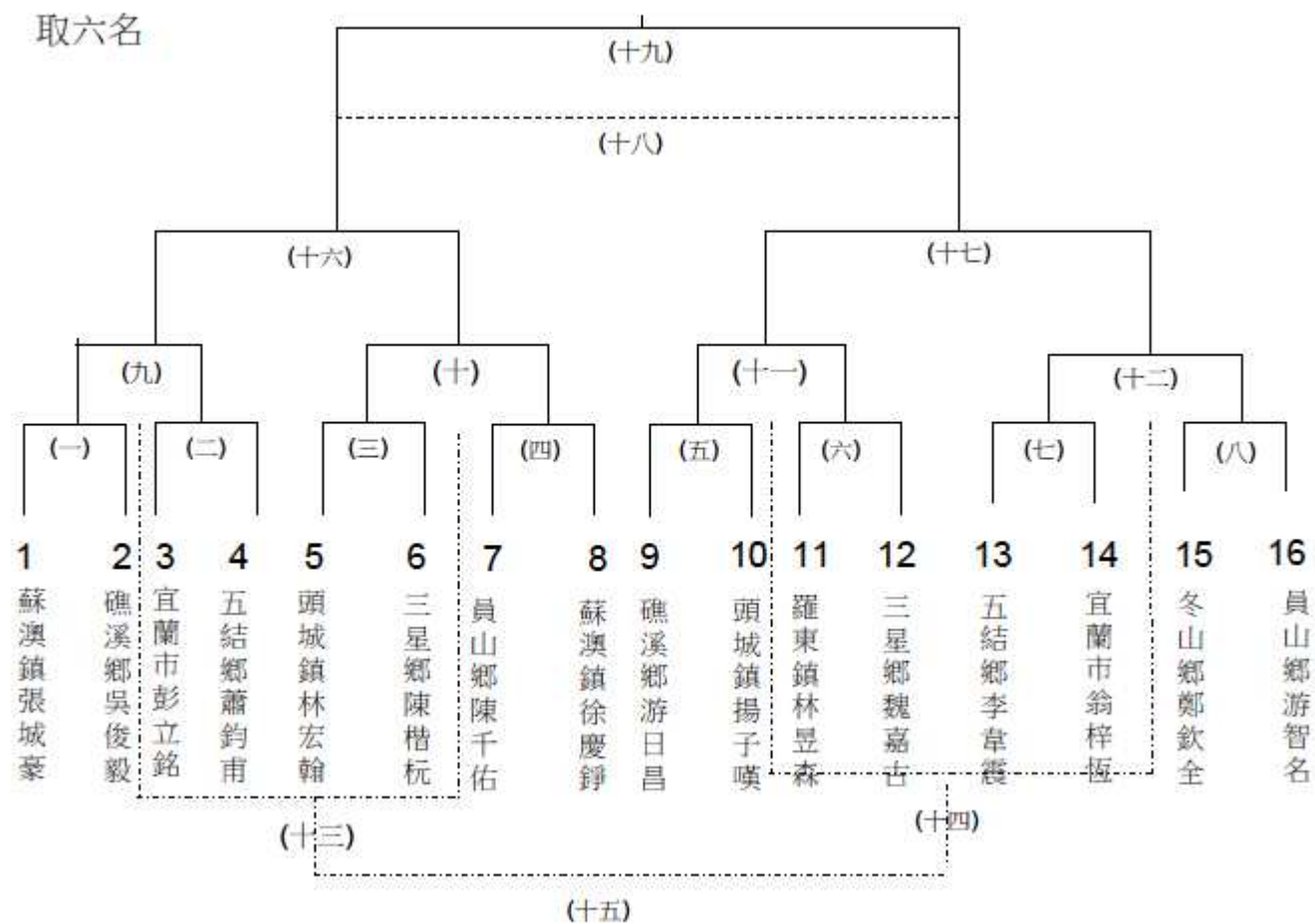
①	②	③



附件二

羽球105年縣運男子單打

取六名



附件三

羽球105年縣運男子團體

7隊取5名

